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处罚〔2023〕901号

当事人：大连海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MA0P5MPKX7

住所（住址）：辽宁省大连长海县广鹿岛镇塘洼村北庙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建伟

身份证（其它有效证件）号码：*****

2023年3月20日，我局收到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广告监测数据平台分派的广告案件线索，关于大连海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自建网站“海参官网”发布的广告《海参的神奇之处，只有长期服用才能发现!》中，有“海岛上的居民们都会因为潮湿的环境而患上气管炎、关节炎等常见的疾病……但是由于长期食用海参，不少养殖海参的海岛居民都是身体强壮、健康长寿的”、“长期使用海参可以让人感受到极大的变化，当然野生海参的功效会更强大”等用语，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调查，确认网站为当事人所有，上述广告为其制作发布。2023年3月24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至2023年3月27日，本案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大连海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8

月 27 日注册网站“海参官网”，用于当事人销售海参宣传使用，2020 年 8 月 19 日，该网站发布了《海参的神奇之处，只有长期服用才能发现!》的广告，含有“海岛上的居民们都会因为潮湿的环境而患上气管炎、关节炎等常见的疾病……但是由于长期食用海参，不少养殖海参的海岛居民都是身体强壮、健康长寿的”、“长期使用海参可以让人感受到极大的变化，当然野生海参的功效会更强大”等用语，涉嫌虚构使用商品的效果。上述广告为当事人雇佣兼职文案人员撰写，审核采用后发布于上述网站。广告费用为当事人支付兼职文案人员撰写文章的费用，文章未被采用不支付费用，被采用文章以是否原创为条件按篇付费，每篇支付费用在 30 元至 100 元不等，涉案广告的支付费用为 1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 年 3 月 20 日，我局收到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广告监测数据平台分派的广告案件线索截图复印件 1 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以及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具体内容和违法事实；

2. 2023 年 3 月 23 日，执法人员通过互联网广告监测数据平台打印《互联网广告信息文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具体内容和违法事实；

3. 2023 年 3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时所作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具体情况和违法事实；

4. 2023 年 3 月 24 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雇佣兼职文案人员撰写广告

所支付费用的情况；

5. 2023年3月24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涉案广告网站后台统计数据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时间和浏览量；

6. 2023年3月24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张，证明大连海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7. 2023年3月24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8. 2023年3月24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9. 2023年3月24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谢小静代理相关事宜的情况；

10. 2023年3月24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涉案广告的广告费金额确认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费具体金额；

11. 2021年11月18日，我局先后两次对当事人发布普通食品广告内容涉及疾病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市监公责改（2021）6号、长市监公责改（2021）7号）的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两年内曾两次因发布违法广告行为被我局处理的情况。

2023年3月2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罚告字（2023）901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

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虽然浏览量低，社会危害轻微，依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但两年内我局先后两次对当事人发布普通食品广告内容涉及疾病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下达了

《责令改正通知书》，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第（九）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情节进行裁量：（九）违法行为次数及频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告监管类基准 1. 《广告法（2018年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1 违法行为：发布虚假广告的。适用情形：无社会影响的，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裁量标准：从轻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3-3.6 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44 万元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 5-6.5 倍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100 万-130 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中较高额度的处罚。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广告费用 3.6 倍罚款，即人民币 360.0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县财政缴款专户（长海县财政局 34337001040002026）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长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